

花城街排水单元达标改造项目  
施工图审查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单位: 广东粤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8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u> 地址: <u>广州市花都区紫薇路 50 号</u> 联系人: <u>徐韦婷</u> 电话: <u>020-37764019</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粤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花都区商业大道 103 号-171</u> 联系人: <u>贾工</u> 电话: <u>18122296067</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花城街排水单元达标改造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日期	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日期: <u>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服务期限	<u>详见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 _____ / _____. (3) 业绩要求: _____ / _____. (4) 信誉要求: _____ / _____. (5) <u>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_____.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_____ / _____. (8) 其他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u>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不组织,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u>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不召开</u>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u>
		形式: <u>/</u>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u>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u>
1. 12. 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u>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形式及时间: <u>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 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u> <u>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形式及时间:</u> <u>时间: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u> <u>形式: 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 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具体操作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u> <u>2、投标人应在提问截止时间前停止提问, 提问截止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时间为准。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答疑专区发布。</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p> <p>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p> <p>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u>
3.2.3	报价方式	<u>本项目的服务费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基准价）下浮后作为投标报价，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自行下浮进行报价，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具体详见招标公告。</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表示，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u>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1、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对于投标人已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若投标人存在 3.4.3 条款所列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发现存在 3.4.3 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交人民币 2 万元投标保证金；若未按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暂停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直至完成补交手续为止。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6.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6.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u> 。
5.2	开标程序	<p><u>修改为:</u></p> <p><u>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u></p> <p class="list-item-l1"><u>(1) 宣布开标纪律;</u></p> <p class="list-item-l1"><u>(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p> <p class="list-item-l1"><u>(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u></p> <p class="list-item-l1"><u>(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u></p> <p class="list-item-l1"><u>(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 不影响开标程序;</u></p> <p class="list-item-l1"><u>(6) 开标结束。</u></p> <p><u>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 视为撤消其投标文件。</u></p> <p><u>5.2.3 开标时,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不参与下一程序, 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人。</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u>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u></p> <p><u>公示期限: 3日</u></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 具体要求:</p> <p><u>1、具体操作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u></p> <p><u>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u></p> <p><u>投标人将具体操作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u></p> <p><u>3、补救方案</u></p> <p><u>（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p> <p><u>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u></p> <p><u>（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u></p> <p><u>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u></p> <p><u>（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 容	∠
10.1	招标失败的情形	<u>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u>费用承担</u>	<u>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0.9%。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按招标代理合同执行。以上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u>
10.3	<u>投标文件公开</u>	<u>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u>
10.4	<u>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u>	<u>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两正两副正式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一份“Microsoft Word”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u>
10.5	<u>定标及中标原则</u>	<u>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u>
10.6	<u>其他要求</u>	<u>各投标人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招标合同及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约及未遵守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业主方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u>
10.7	<u>投标人是否参加开标</u>	<u>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u>

##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序号	条款内容
<b>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b>	
1	(1)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b>30分钟内</b> 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b>二、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b>	
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b>三、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b>	
4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任何一项情形的。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与投标下浮率的乘积与投标人报价不一致时，按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与（1-投标下浮率）的乘积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1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以合同要求为准。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

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文件封面及目录；
- (2) 投标函；
- (3) 投标报价书；
- (4)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 (5) 资格审查部分：

- 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②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③投标人资格或资质证明；
- ④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资料；
- ⑤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 ⑥需要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6) 商务部分；
- (7) 技术部分；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若招标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按格式填报；没有格式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报价书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书中的投标报价总额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4.2 若投标人存在 3.4.3 条款所列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需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发现在存在 3.4.3 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3.4.3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标书；
- (2)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

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及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该投标人应在发出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所述金额补交投标保证金。若未按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暂停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直至完成补交手续为止。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除组成评标委员会的招标人外（如有）】、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3 中标（承包）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应按中标价的 5% 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应以中标人名义用银行履约保函方式提交经业主认可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由中国注册的国有商业银行开具，是不可撤销的保函。若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中标人未提交履约担保或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纳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上述履约担保作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之一。履约保函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

~~7.6.4 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知第 7.6.3 款的规定，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投标人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前3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资信业绩部分得分高的优先；资信业绩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函》”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且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 <u>40</u> 分 2、施工图审查方案: <u>50</u> 分 3、投标报价: <u>10</u> 分 注:1+2+3 项为投标人综合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u>当通过初步评审且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90%]区间的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 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取余下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90%]区间的算数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u> (2) <u>当通过初步评审且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90%]区间的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 取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90%]区间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u>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u>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u> <u>（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u>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 业绩 评分 标准 (40分)	企业业绩 (10分)	投标单位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项目的，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分为10分。
		企业获奖 (15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所审查的项目获得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施工图审查专项奖”，每提供一项奖项得3分，本项目最高15分。 注：须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颁发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同一工程项目获奖不同奖项的按最高得分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
		施工图审查人员 (15分)	项目负责人(5分): 1、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类似工程施工图审查业绩，每个得2分，最多得4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 注：1.具有多个职称，按最高级别职称只计一次得分。 本项最多得5分。
			各专业人员(10分): 1、投标人拟投入的本项目各专业人员配置满足《拟在本工程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中各专业人员要求的，得7分。不满足不得分。 2、在满足《拟在本工程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基础下，每增加1名正高级（或教授级）技术职称审查人员，得1分，最高得3分。 本项最多得10分。
2.2.4 (2)	施工图 审查方 案(50 分)	对施工图审查难点的认知和对策 (10分)	(优)对本工程的难点有充分的认识，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10分； (良)对本工程的难点有认识，措施有针对性但针对性较好；得7分； (中)对本工程的难点有认识，措施有针对性但不具体；得4分； (差)对本工程的难点没有充分的认识；得2分。 没提供不得分。

		<p>保证审查质量及 工期所采取的措 施 (10 分)</p> <p>(优) 资源配备合理, 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的工作制度, 工作计划安排合理, 质量及工期控制措施合理; 得 10 分; (良) 资源配备合理, 针对本项目编制工作制度, 工作计划安排较合理, 质量及工期控制措施较合理; 得 7 分; (中) 资源配备合理, 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的工作制度, 工作计划安排基本合理, 质量及工期控制措施基本合理; 得 4 分; (差): 保证施工图审查质量及工期所采用的措施不合理; 得 2 分。 没提供不得分。</p>
		<p>合理化建议 (10 分)</p> <p>(优) 关于工程质量、工期、成本等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合理; 得 10 分; (良) 关于工程质量、工期、成本等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较合理; 得 7 分; (中) 关于工程质量、工期、成本等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基本合理; 得 4 分; (差) 关于工程质量、工期、成本等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差; 得 2 分。 没提供不得分。</p>
		<p>组织协调 (10 分)</p> <p>(优) 方案合理、可行, 要求目标明确、协调思路清晰、协调措施针对性强的, 得 10 分; (良) 方案合理、可行, 要求目标比较明确、协调思路比较清晰、协调措施有针对性的, 得 7 分; (中)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 要求目标基本明确、协调思路基本清晰、有协调措施但无针对性的, 得 4 分; (差) 提供方案建议差; 得 2 分。 没提供不得分。</p>
		<p>进度计划及其保 证措施 (10 分)</p> <p>(优) 进度安排完全合理、保证措施切实可行, 得 10 分; (良) 进度安排一般、保证措施较可行, 得 7 分; (中) 进度安排一般、保证措施基本可行, 得 4 分; (差) 进度安排不合理, 保证措施不可行, 得 2 分。 没提供不得分。</p>
2.2.4 (3)	投标报价得分 (10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 当有效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 分; 有效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2 分, 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1 分, 最多扣 10 分。

注:

- 1、类似市政工程是指给水排水市政类工程。
- 2、企业业绩须提供委托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文件扫描件，且能反应相应规模指标；项目负责人业绩包含参与业绩，需提供委托合同及施工图审查报告关键页等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且能反应人员姓名及相应规模指标。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3、企业获奖：奖项指由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施工图审查项目奖项，提供获奖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获奖单位须为投标人，子分公司均不计算在内；时间以获奖有效证明材料的时间为准。
- 4、施工图审查人员：应根据评审要求提供对应的身份证件、职称证书（如有）、资格证书（如有）或注册证书（如有）（须在投标单位注册或执业，并在有效期内）及社保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如证书没显示有效期时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清晰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5、社保证明：须提供截止时间前1个月（指2025年8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若当地政策允许两个月缴纳一次社保的，可提供2025年7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允许隔月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因改制或重组的企业或事业单位人员社保由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的，除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外，需由上级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说明；对军队或高校从事工程设计（勘察）的事业编制人员，社保证明单位名称为上一级主管部门的，除提供社保证明扫描件外，还需提供岗位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扫描件。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主要页复印件。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的不计分）。
- 6、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拟在本工程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专业岗位		资 历 要 求	人 数 要 求	申请人达到程度的简述（申请人填写）
项目负责人		基本要求：按招标公告。	1 人	
各专业人员	建筑	建筑专业工程师需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不少于 1 人	
	结构	结构专业工程师需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不少于 1 人	
	给排水	给排水专业需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不少于 4 人	
	电气	电气专业需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	不少于 1 人	
	园林绿化	园林绿化专业需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不少于 1 人	
	勘察	勘察专业需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	不少于 1 人	

注：1、上述人员不得兼任。

2、上述人员需提供简历表。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须按招标公告的要求，以上主要人员用于择优评审。

4、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注册证书（如有）（须在投标单位注册或执业，并在有效期内），须提供截止时间前 1 个月（指 2025 年 8 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若当地政策允许两个月缴纳一次社保的，可提供 2025 年 7 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允许隔月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因改制或重组的企业或事业单位人员社保由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的，除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外，需由上级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说明；对军队或高校从事工程设计（勘察）的事业编制人员，社保证明单位名称为上一级主管部门的，除提供社保证明扫描件外，还需提供岗位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扫描件。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主要页复印件。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的不计分）。

5、为保障审查人员稳定性，要求项目以上审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特殊情况更换，须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6、审查人员数量、专业水平、配套专业等达不到审查水平所需。审查单位应及时补充或更换，未能在指定时间内更换或补充的，视为违约。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资信业绩部分得分高的优先；资信业绩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以得票多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与投标下浮率的乘积与投标人报价不一致时,按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与(1-投标下浮率)的乘积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图审查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另册)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花城街排水单元达标改造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书
- 三、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 四、资格审查部分
- 五、商务部分
- 六、技术部分

## 一、投标函：

### 投 标 函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花城街排水单元达标改造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参与投标。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按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和招标代理费。
  - (2)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司签订合同。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 (4) 我单位不存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所描述的情形。
  -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投标报价书：

# 投标报价书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花城街排水单元达标改造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参与投标。

投标报价如下：

项目名称	花城街排水单元达标改造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	
投标下浮率 (填正数)	_____ %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元，大写：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注：施工图审查服务费=含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招标控制价×(1-投标下浮率)。报价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我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按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和招标代理费。
- (2)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司签订合同。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免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为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 四、资格审查部分：

##### （一）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和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投标人资格或资质证明；

（四）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资料；

（五）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六）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七）投标人需要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商务部分：

(一) 企业信誉

(二) 业绩及获奖 (格式自拟)

### (三) 拟委派人员一览表

拟委派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资质	专业	所属单位	本项目担任职务
1							项目负责人
2							.....
3							
4							

注：1、上表列出的人员，须附其相关证书（职称证、注册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拟投入人员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近1个月（须含2025年8月）社保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协议。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六、技术部分：

(一) 格式自定

(二)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